

正本

已電子交換
(未確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360017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2段491號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家綺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7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銓敘部就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情形之補充解釋函及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21329號書函及本署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7828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袖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21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 (0121329A00_ATTCH1.pdf、012132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就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
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情形之補充解
釋函及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
110538105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本
部110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12384號書函諒
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53870571令 (110Z02D128022_AAM_110D202501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二)本部本(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之相關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二、茲以個人肖像授權之事務，除由本人為之外，尚得委任他人處理相關事宜，是為明確規範公務員個人肖像權合理使用範圍，經本部審慎衡酌後，基於公務員身分性質與個人權利間之衡平，本部本年8月18日令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



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尚包括公務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惟上開授權仍應符合以一次性方式明定使用範圍及期間等要件授權他人使用，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或係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加後續商業活動，始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違，業經本部作成旨揭本部本年9月3日令釋補充規範。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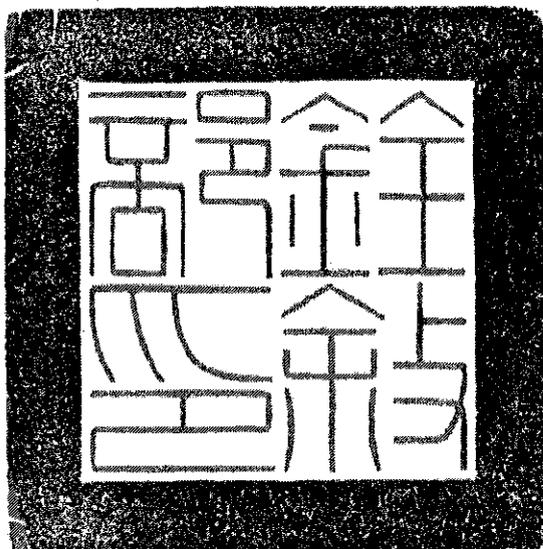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本部本(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 二、前開本部本年8月18日令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之情形，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特予補充。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志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家綺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7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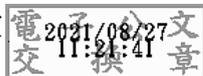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0107828A00_ATTCH1. pdf、0107828A00_ATTCH2. pdf、
0107828A00_ATTCH3. 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經機關（構）指派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或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以及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等相關事宜一案，請依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12384號及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柚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12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 (0112384A00_ATTCH3. pdf、0112384A00_ATTCH4. 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經機關（構）指派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或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以及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等相關事宜一案，請依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121895_110D2023824-02.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二)本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

二、茲以公營事業機構為國家或地方政府基於各種政策目的發揮經濟職能所經營之事業，其營運需以市場性為目標，應積極獲取利潤以充盈公庫，是公營事業機構透過策略聯盟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以創造競爭優勢，



並達成經營目標，尚非服務法所不許。是公營事業機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所屬公務員出席合作範圍內之相關商業活動，係屬其執行職務範圍，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又上開商業活動所得相關收益，公營事業機構得基於經營政策目的並透過自訂之經費運用規定，將該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至一般行政機關(構)如有須藉由各方資源整合協力處理機關業務之需求，得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並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亦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惟以一般行政機關尚非經營事業之組織，其性質與公營事業機構有別，爰相關活動倘有收益，僅得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助)，以辦理符合機關(構)職掌之事務。

三、依司法實務見解，肖像權為法律上之權利，係民法第18條第1項人格權之一種，即以自己肖像之利益為內容之權利，並為同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其他人格法益；肖像之使用，若用於商業上，亦具財產權之性質。是公務員每一肖像權契約明定使用範圍及期間等要件，以一次性方式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範疇；又為避免公務員將其肖像概括授權他人再授權使用，致有損及機關或公務員形象等情事之虞，是公務員肖像權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公務員肖像授權他人使用後，除奉派參與前開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或公營事業機構策略聯盟合作範圍內之相關商業活動情形外，仍不得參與後續宣傳與行銷等商業活動。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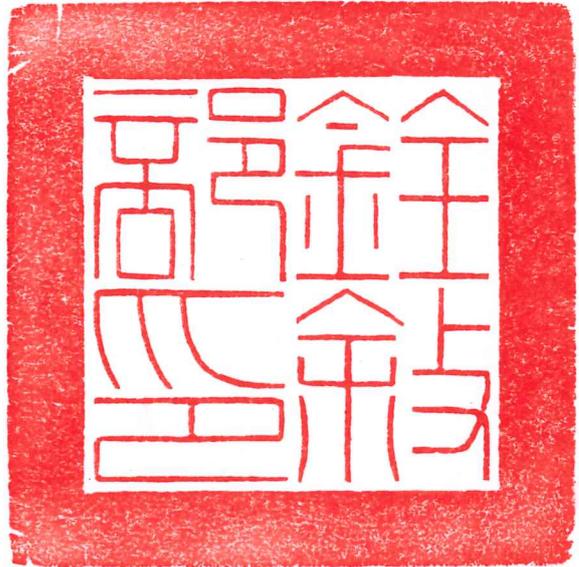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二、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行政機關(構)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助)，以辦理符合機關(構)職掌之事務。上開情事，均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
- 三、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

副本：

部長周志宏